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部门绩效自评 项目清单

- 1、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
- 2、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工会会费
- 3、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 4、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
- 5、城乡社区办公经费
- 6、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项目
- 7、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
- 8、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
- 9、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综合党委和组织经费等（含社会组织党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 10、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 11、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 12、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 13、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 14、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
- 1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7、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
- 18、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19、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0、临时救助
- 21、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22、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23、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
- 24、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25、特困人员供养
- 26、分散五保供养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费
- 2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
- 2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
- 29、敬老院运营维护
- 30、敬老月及重阳节活动经费
- 31、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 32、殡仪馆运营经费
- 33、婚姻证书工本费
- 34、孤儿基本生活费
- 35、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
- 36、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
- 3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38、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
- 39、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1、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82	14.81	99.93%		
		其中:财政拨款			14.82	14.81	99.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根据《关于申请拨付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配备工作人员工资及经费的报告》(埇民发〔2016〕103号)文件要求,为继续实施我区社区信息化建设,完成社区管理服务,政府以购买形式聘用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工作人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根据《关于申请拨付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配备工作人员工资及经费的报告》(埇民发〔2016〕103号)文件要求,政府以购买形式聘用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为社区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15分)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	15	4人	4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100%	100%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	10	
		成本指标 (15分)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3000元/月,合同每满一年增加50元/月。	15	4人	4人	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30	4人	4人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2、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工会会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及工会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7.65		27.65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7.65		27.6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岗劳动报酬分配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埇人社发〔2019〕80号)等文件精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鼓励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进一步推动建立完善基层特岗人员工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基层特岗人员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及工会会费发放。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享受人数	15	38人	38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100%	100%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15分)	基层特岗公积金单位部分标准	5	139992元	139992元		5	
			工龄工资	5	116400元	116400元		5	
			工会会费按全部工资的2%计提	5	25675.2元	25675.2元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30	38人	38人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补助人员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 3、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7.24		99.62%		
		其中: 财政拨款		198		197.24		99.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保障城乡困难家庭最基本的殡葬需求。符合困难救助规定的城乡居民, 在办理丧事活动中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除, 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 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减轻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殡葬救助困难群众	10	2500 人	3597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10	
				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众享受殡葬救助比例	10	≥96%	≥96%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5分)	殡葬救助准确率	5	≥99%	≥9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5	
时效指标 (5分)	救助困难群众及时性	5	≥95%	≥95%	100-80%(含)、80-50%(含)、	5				

	成本指标 (20分)	遗体接运 (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5	500元/个	按标准执行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遗体火化 (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5	490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骨灰寄存 (存放期限1年以内);	5	50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100元以内普通骨灰盒	5	60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率	15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15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公共服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4、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2.93	32.9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2.93	32.9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埇桥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埇办秘(2018)7号)及2020年10月23日区政府第51号“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 原福利厂资产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人员转隶到埇桥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转隶人员经费由财政统筹解决。</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了转隶人员待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改制转隶人员	15	4人	4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改制转隶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 (10分)	人员经费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100%	100%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全年人员经费	15	32.93万元	32.93万元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转隶人员生活权益	30	4人	4人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改制转隶人员满意度	20	10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 5、城乡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40		0		0%
		其中: 财政拨款			34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和中共宿州市委《中共宿州市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宿发〔2018〕25号)文件精神, 落实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保障社区组织的有效运转, 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 提高居民满意度。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0万元, 执行数为0万元, 因政策性财政预算压减, 资金未能拨付。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享受社区办公经费数	15	68个社区	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15	已报账, 财政未支付

指 标	指 标 (50 分)						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社区办公经费发放准确率	10	100%	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100%	0		100-80% (含)、80-50% (含)、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每个社区 10 万元标准，区级配套 60%社区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15	60000 元	0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 1: 确保社区正常运行，保持居民满意度	30	≥95%	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社区满意度	20	≥95%	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6、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7.28		157.2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7.28		157.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用于展开社区服务管理工作、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及终端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费用, 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7.28 万元, 执行数为 157.2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 加强街道、社区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 提升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 提高管理效率, 推进政务提速, 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证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936 人网格员、网格员管理人员人数	15	936 人网格员、网格员管理人员人数	936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网格员、网格员管理人员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信息终端在规定时间内下发	10	100%	按时下达	80-50% (含)、50-0% 来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157.28 万元	15	157.28 万元	157.28 万元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信息共享, 为居民提供服务	15	100%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整合社会资源, 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形成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15	100%	不断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 7、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47.08		324.89		131.49%			
		其中: 财政拨款		247.08		324.89		131.49%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和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埇民发〔2021〕21号)文件精神, 正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6000元, 副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5000元, 一般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4000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城乡两委专职工作人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 按照标准兑现社区两委专职工作人员的绩效, 进一步调动广大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人才保障。已按照标准发放城乡“两委”专职工作人员绩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指标 1: 享受城乡社区	15	923	92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15			

标	标 (50 分)	分)	专职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正职 142 人, 每人每年 6000 元补贴标准, 区财政承担 60%	5	3600 元	100%		5	
			指标 2: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副职 142 人, 每人每年 5000 元补贴标准, 区财政承担 60%	5	3000 元	100%		5	
			指标 3: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一	5	2400 元	100%		5	

			般工作人员 639 人，每人每年 4000 元补贴标准，区财政承担 6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指标 1: 解决就业人数	30	923 人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指标 1: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8、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670	3877.07	145.21%
	其中: 财政拨款	2670	3877.07	145.2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和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埇民发〔2021〕21号）文件精神，按标准兑现社区两委薪酬待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调动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城市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100分。通过项目实施，每月按照标准、时效兑现城乡两委工作人员及专职网格员报酬，进一步调动广大城乡两委专职工作者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人才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享受城乡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15	923	92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正职142人，每人每年52920元补贴标准，区财政承担60%	5	31752元	100%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城乡社区专职 人员副 职 142 人, 每 人每年 49320 元补贴 标准, 区财政 承担 60%	5	29592 元	100%		5	
		指标 3: 城乡社区专职 人员一 般工作 人员 639 人, 每人每 年 46920 元补贴 标准, 区财政 承担 60%	5	28152 元	100%		5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30 分)	指标 1: 解决就 业人数	30	923 人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值 的 100-80%(含)、 80-50%(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3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城乡社 区专职 人员补 贴满意 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9、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综合党委和组织经费（含社会组织党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综合党委和组织经费（含社会组织党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17.28	57.6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17.28	57.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p> <p>目标 1：保证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正常运转，参与社会服务，参与社会管理，发挥社会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p> <p>目标 2：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p> <p>目标 3：通过设立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基础资金得到保障，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得到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务工作力量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使社会组织党建事务工作力量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五类党务人才的教育学习得到保障，党组织的功能作用得到增强。目标 4：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登记评估与抽查审计、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社会组织抽查及项目监管、全市社团办工作人员及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等工作，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1、保障埇桥区范围内登记的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参与社会管理、发挥社会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p> <p>2、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p> <p>3、通过设立社会组织党建经费，使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力量和业务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党务人才的教育学习得到保障；</p> <p>4、通过开展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及抽查审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与社会组织章程、财务及开展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业务培训，提升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及社会组织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5分)	指标 1：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	5	13 家	15 家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	≥5 家	10 家		2		
			指标 3：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8	≥15 家	23 家		8		

		指标 4: 全市社 团办工 作人员 及社会 组织工 作人员 教育培 训人次	3	$\geq 200$ 人次	分类 召开 社会 组织 业务 培训 会, 培 训人 次 $\geq$ 200 人 次		3	
		指标 5: 入党积 极分子、 建党对 象、党员 培训班	2	$\geq 1$ 次	依托 宿州 市社 会组 织综 合党 委开 展了 1 次入 党积 极分 子培 训		2	
		指标 6: 社会组 织公益 创投抽 查及项 目监管	3	$\geq 10$ 家	10 家		3	
		指标 7: 全市社 团办工 作人员 及社会 组织工 作人员 教育培 训签到 率	3	$\geq 85\%$	分类 召开 社会 组织 业务 培训 会, 培 训人 员签 到率 $\geq 85\%$		3	

			指标 8: 社会组织抽查及项目监管	5	≥90%	通过系统年检、专项整治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抽查监督,各项检查任务完成率≥90%		5	
			指标 9: 党委所辖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4	100%	100%		4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2万/家	2	26万	0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财政下达资金剩余不足	
指标 2: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	10万	0万	2		财政下达资金剩余不足		
指标 3: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2.5万/家		5	不少于15家	23家	5				

		<p>指标 4: 全市社 团办工 作人员 及社会 组织工 作人员 教育培 训 200 人 共 2 万元</p>	3	不少于 1 次	2 次		3	
		<p>指标 5: 党对象、 党员培 训班</p>	1	0 万	0 万		1	
		<p>指标:6: 社会组 织公益 创投抽 查及项 目监管 5 万/家</p>	2	50 万	0 万		2	财政下 达资金 剩余不 足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 标 (14 分)	<p>指标 1: 培育社 会组织 发挥作 用明显</p>	2	不断提 升	不断 提升	<p>1. 若为定性指标, 则 根据“三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 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p>	2	
		<p>指标 2: 社会组 织党建 工作制 度化、规 范化、科 学化水 平</p>	2	得到提 高	得到 提高		2	

			指标 3: 社会组织等级 评估	2	更加规范	根据 社会 组织 评估 管理 办法 规范 社会 组织 等级 评估 工作		2	
			指标 4: 社会组 织能力	2	不断提 升	不断 提升		2	
			指标 5: 社会组 织管理 能力	2	不断提 升	分类 召开 社会 组织 业务 培训 会, 编 印社 会组 织业 务学 习系 列材 料, 对 社会 组织 相关 政策、 存在 问题 等做 深入 解读, 进一 步提 升社 会组 织服		2	

						务管 理能 力。		
			指标 6: 对社会 组织的 综合监 督力度	2	得到加 强	通过 日常 监管、 专项 整治 行动 加强 对社 会组 织的 综合 监管 力度		2
			指标 7: 社会组 织诚信 建设	2	不断提 升	不断 提升		2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提升社会组织项目科技含量,引导社会各种力量参与社区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提高社区居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	10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	--	-----------------	---	----	------	------	--	----	--



		<p>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p>	<p>指标 1：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覆盖。</p>	6	<p>长期，不断提升</p>	<p>长期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通过开展社会组织各类业务培训会及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社会组织活动开展，加大对社会组织业务、财务及章程的管理，</p>		6	
--	--	--------------------	--	---	----------------	---	--	---	--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和章程备案中履行党建协同职责。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入驻单位满意度	10	≥95%	9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社会组织满意度	10	≥95%	≥95%		10	
<b>总分</b>							<b>100</b>	

10、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30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1: 培育、孵化、发展 30 家社会组织; 目标 2: 不断完善和实现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的功能设计, 团队组建以推动孵化中心合理运营; 目标 3: 通过提升本区入驻社会组织自身项目执行及运作能力, 以更好的能力和状态提供社会服务和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共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 63 家, 并与公益类等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助学、扶贫、济困、救灾等公益活动,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15	30 个	10 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财政下达资金只足以完成 10 家购买服务
		质量指标 (20 分)	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作用明显, 引导入驻社会组织开展助学、扶贫、	20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20	

			济困、救灾等公益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有效发挥作用。				值记分。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每个社会组织5万元	15	30个	10个		15	财政下达资金只足以完成10家购买服务，因年底财政紧张，已报账未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5分)	指标： 培育发展一批能够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协助居委会从事社区行政事务管理，推进居民自治。	5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会效益 指标（5 分）	指标： 推动社 会组织 参与社 会治 理，促 进社会 和谐发 展	5	不断提 升	不断提 升		5	
		生态效 益 指标 （10 分）	指标： 提升社 会组织 项目科 技含 量，引 导社会 各种力 量参与 社区社 会管理 和社会 服务， 提高社 区人民 群众的 生活质 量和文 明程 度。	10	不断提 升	不断提 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 鼓励社会组织提供服务, 满足多元化社会需求。	10	不断提升	长期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稳岗就业等工作, 提供公共服务, 承担社会责任。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20	≥95%	9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11、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8.59	47.69	81.40%
		其中:财政拨款	58.59	47.69	81.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切实做好退休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解决退休老职工生活问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 年共保障 105 人退休老职工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5分)	指标1:救助人数	15	105人	105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9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定补资金按时发放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15分)	指标1:参照上年度城市人均补差水平,每人每月	15	465元	1-7月标准为465元,8-12月提标,每月为515元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指标1:解决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指标1: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指标1:服务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12、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87.81		353.21		91.08%	
		其中:财政拨款		387.81		353.21		91.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切实做好退休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解决退休老职工生活问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 年共保障 695 人退休老职工生活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 救助人数	15	695 人	695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9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 分)	指标 1: 定补资金按时发放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参照上年度城市人均补差水平, 每人每月	15	465 元	1-7 月标准为 465 元, 8-12 月提标, 每月为 515 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1: 解决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1: 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1: 服务满意度	20	≥90%	≥90%	20	
<b>总 分</b>							<b>100</b>	

13、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44.80		784.80		92.90%	
		其中: 财政拨款		844.80		784.80		92.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 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 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 年共有 577 名社会散居孤儿纳入保障范围, 实现应保尽保, 按 1100 元每人每月发放了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年度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15 分)	指标 1: 应保 尽保	15	应保尽 保	577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质量指 标 (10 分)	指标 1: 补贴 社会化 发放率	10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值 的 100-80% (含)、 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0		
		时效指 标 (10 分)	指标 1: 补贴 资金在 规定时 间内支 付到位	10	≥90%	100%		10		
		成本指 标 (15 分)	指标 1: 社会 散居孤 儿每人 每月标 准	15	1100 元	1100 元		15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 标 (15 分)	指标 1: 孤儿 生活水 平提升 情况	15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15 分)	指标 1: 孤儿 基本生 活保障 制度	15	不断完 善	不断完 善	15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救助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20	≥90%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14、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6.72	33.52	91.27%		
		其中:财政拨款			36.72	33.52	91.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落实监护责任, 按每人每月 60 元给予监护人劳务补贴, 应保尽保。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 年为 459 名孤儿监护人发放劳务补贴, 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 应保尽保	15	应保尽保	45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 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100%		10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15	60	60	6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1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35.20		2039.27	244.17%	
		其中: 财政拨款			835.20		2039.27	244.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纳入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和城乡低保范围内符合政策规定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 贴人 数	15	一二级 17500人、 三四级 8500人	100%	完成值达到指 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15		
		质量 指标 (10 分)	指标 1: 补 贴社 会化 发放 率	10	≥90%	≥90%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 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 指标 (10 分)	指标 1: 补 贴按 时发 放率	10	≥90%	≥90%			10	
		成本 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 贴标 准	15	一级、二级 残疾人 80 元/人/月; 三级、四级 残疾人 60 元/人/月。	按标准执 行, 2022年6月开 始三四级由 40 元 /人/月提标到 60 元/人/月。			15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解 决残 疾人 长期 照护 支出 困难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 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5 分)	指标 1: 促 进残 疾人 家庭 增收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救 助服 务满 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 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 策知 晓率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1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20		1742.34		241.99%	
		其中:财政拨款		720		1742.34		241.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人数	15	25000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90%	≥9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	≥90%	≥9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5	65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2022年6月开始由60元/人/月提标到65元/人/月。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服务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0分)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17、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75	3.96		83%		
		其中: 财政拨款		4.75	3.96		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坚持科学防治、巩固成果, 加强对麻风病防治工作统一领导, 充分保障麻风病人生活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 充分保障麻风病人生活权益。保持麻风病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人数	15	6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救助发放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	≥90%	≥9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保障金额	15	660 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解决麻风病人住院生活费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保障麻风病人生存权益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救助服务满意度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10	≥90% ≥9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b>总 分</b>								<b>100</b>

18、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85		4870.14		163.15%	
		其中: 财政拨款		2985		4870.14		163.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 7821 名城市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15 分)	指标 1: 低保对 象人数	15	应保尽 保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达 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质量指 标(10 分)	指标 1: 低保标 准	10	不低于 上年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值 的 100-80%(含)、 80-50%(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达 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0		
		时效指 标(10 分)	指标 1: 城市最 低生活 补助金 按时发 放率	10	90%	100%		10		
		成本指 标 (15 分)	指标 1: 低保资 金社会 化发放 率	15	90%	100%		15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困难群 众生活 水平提 升情况	15	稳步提 升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15 分)	指标 1: 困难群 众基本 生活保 障制度	15	不断完 善	不断完 善	15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救助对 象对社 会救助 实施的 满意度	20	88%	≥95%	20			
	<b>总 分</b>								<b>100</b>	

19、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31194.31		194.96%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31194.31		194.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保障 59941 名农村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低保对象人数	15	应保尽保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低保标准	10	不低于上年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发放率	10	90%	10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5	9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升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20	88%	≥95%	20
<b>总 分</b>							<b>100</b>

20、临时救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8.06		98.06%	
		其中:财政拨款		100		98.06		98.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对因病因灾因疫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做到应助尽助。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 1006 名因病因灾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做到应助尽助。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15 分)	指标 1: 临时救 助人次	15	应助尽 助	应助尽 助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质量指 标 (10 分)	指标 1: 临时救 助水平	10	与经济 社会发 展水平 相适 应, 不 低于上 年	与经济 社会发 展水平 相适 应, 不 低于上 年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值 的 100-80%(含)、 80-50%(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0	
		时效指 标 (10 分)	指标 1: 救助资 金按时 发放	10	90%	100%		10	
		成本指 标 (15 分)	指标 1: 救助资 金社会 化发放 率	15	90%	100%		15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困难群 众生活 水平提 升情况	15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20	88%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21、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00		1030.85		114.54%	
		其中: 财政拨款		900		1030.85		114.5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为低保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提升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全年完成 19643 人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积极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养老服务。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15 分)	指标 1: 享受人 数	15	应补尽 补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质量指 标 (10 分)	指标 1: 社会化 发放率	10	≥90%	100%		10	
		时效指 标 (10 分)	指标 1: 按时发 放	10	≥90%	100%		10	
		成本指 标 (15 分)	指标 1: 分段补 助标准	15	80 岁以 上城市 低保老 人每人 每月 100 元; 80 岁以 上农村 低保老 人每人 每月 50 元; 城 乡低保 中 60-79 岁失能 失智老 人每人 每月 50 元, 80 岁以上 建档立 卡贫困 对象范 围内的 老年人 每人每 月 50 元	5 月份 前 80 岁 以上城 市低保 老人每 人每月 100 元; 80 岁以 上农村 低保老 人每人 每月 50 元; 城 乡低保 中 60-79 岁失能 失智老 人每人 每月 50 元, 80 岁以上 建档立 卡贫困 对象范 围内的 老年人 每人每 月 50 元。6 月 份后 60 岁以上 纳入最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值 的 100-80% (含)、 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低生活保障的老人经申请均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农村每人每月50元，城市购买服务每人每月100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1: 低收入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15	稳步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1: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5	不断完善	达到预期指标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2: 工作满意度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22、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新形势下发展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新途径,全面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发展,打造“家门口的养老院”。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全面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发展,打造“家门口的养老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三级中心建设	15	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站 25 家	建设率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三级中心全覆盖	10	每个乡镇、街道设置一个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设置一个养老服务站。	按标准设置养老服务站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三级中心建设	10	年内完成	完成率 10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区财	15	社区养老服务站 1.2 万 /	按标准补助执行		15	

			政承担 60%		年, 供餐 补贴 1 万 /月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养老服 务体系 进一步 完善	15	15	三级中心 全覆盖, 养老服务 供给能力 进一步提 高。	三级中心全覆盖, 养老服务供给能 力进一步提高。	1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促进养 老服务 发展方 面的影 响			15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抽查老 年人做 调查问 卷	20	≥80%	≥8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23、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6		0		0%	
		其中:财政拨款			36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 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 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床位数	15	≥600 张	455 张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5%	≥95%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5	2000元/张	按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	15	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影响	15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24、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日常运营补贴是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当地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日常运营补贴是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当地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补贴人数	15	实际入住人数	实际入住人数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	≥95%	≥9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9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区财政承担 60%	15	每人每月 200 元, 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 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 运营补贴分别上浮 50%、100%和 200%以上补助	按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创建智慧养老机构, 创建达标后下一年起, 在现行的运营补贴标准基础上浮 10% 的幅度提高运营补贴。	15	实际入住人数 补贴	实际入住人数 补贴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社会养老体系进一步完善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服务满 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25、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161.8		4935.83		228.32%
		其中:财政拨款			2161.8		4935.83		228.32%
		其他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 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 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指 标 值 (A)	全 年 实 际 值 (B)	得 分 计 算 方 法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 出 指 标 (5 0 分)	数 量 指 标 (15 分)	指 标 1: 救 助 人 数	15	6099 人(城市分散 2 人、农村分散 5317 人、农村集中 780 人)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 量 指 标	指 标 1: 补 贴 资 金 发 放 准 确 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	10	
		时 效 指 标	指 标 1: 补 贴 资 金 在 规 定 时 间 内 支 付 到 位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5	城市分散 890 元/人/月; 农村分散 687 元/人/月; 集中 687 元/人/月, 星级补助; 一星级 600 元/年, 二星级 1200 元/年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7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	
		指标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8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26、分散五保供养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分散五保供养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	189.77	88%			
		其中:财政拨款		216	189.77	88%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有效解决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无人照料或亲友没有能力照料的问题,将有意愿入住乡镇卫生院或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将有意愿入住乡镇卫生院或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2022年共计安排集中供养105人,拨付集中供养资金189.77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15分)	指标1:入住人数	15	≥100人	10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95%	≥9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产出指标(50分)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90%	≥90%		10	第二季度开始资金出现缺口,财政未下拨缺口资金
		成本指标(15分)	指标1:入住保障金额	15	3000元/人/月	3000元/人/月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1: 解决失能老人照料	15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1: 服务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2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	56.16	78%
	其中:财政拨款	72	56.16	78%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根据省综治办等六部门制定印发的《安徽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规定，对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监护管理能力且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监护人，一个监护年度期满，可申请领取每名患者每年2400元的补贴，这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送去更多关爱。</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通过项目实施，对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监护管理能力且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监护人，一个监护年度期满，可申请领取每名患者每年2400元的补贴，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送去更多关爱。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发放制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5分)	指标1: 救助人数	15	根据公安、卫健部门精神病人实际在库人数	23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以公安部系统人数为准，除去长期住院人员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以公安部系统人数为准，除去长期住院人员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15分)	指标1: 补贴标准	15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1: 精神病患者监护能力	15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1: 社会稳定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1: 参保人满意度	10	≥90%	≥90%		10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2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6.35	127%
	其中: 财政拨款	5	6.35	1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p> <p>目标 1: 为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 减缓患者及家庭经济压力, 促进社会和谐, 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残联、人保财险宿州分公司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宿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宿综治办(2017)22号)。根据文件精神, 埇桥区由区综治办牵头, 公安、民政、残联、卫计委部门认定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三级以上,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 有监护管理能力且实际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为其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投保。</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项目实施, 对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监护管理能力且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监护人, 一个监护年度期满, 可申请领取每名患者每年 2400 元的补贴,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送去更多关爱。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发放制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 救助人数	15	根据公安、卫健部门精神病人实际在库人数	63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参保率	10	≥100%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 分)	指标 1: 保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100%	1		10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参保人均标准	15	100 元/人/年	100 元/人/年	100 元/人/年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出险人员赔付率	15	≥100%	100.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服务质量	15	更好提高服务质量	更好提高服务质量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 29、敬老院运营维护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20	783.37	150.65%
	其中: 财政拨款	520	783.37	150.65%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构建后管养水平。</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 2022 年共发放管理人员工资 156 人; 发放星级补助 588 人: 其中一星级入住 487 人, 二星级入住 101 人; 全失能 373 人 (其中分散 152 人, 集中 221 人) 人, 半失能 504 人 (其中分散 180 人, 集中 324 人), 全自理 5220 人 (其中分散 4985 人, 集中 235 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救助人数	15	管理人员156人;一星级入住487人,二星级入住101人;全失能373人(其中分散152人,集中221人)人,半失能504人(其中分散180人,集中324人),全自理5220人(其中分散4985人,集中235人)。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00分)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95%	≥9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90%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 补贴标准	15	管理人员补助1800元/月/人;二星级12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失能失智五保户标准(分散:全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43元/人/月;286元/人/月、501元/人/月;集中全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58元/人/月;429元/人/月、715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7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7	



		指标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8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30、敬老月及重阳节活动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月及重阳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营造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孝亲传统美德,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2 年我区开展敬老月活动,为退休老干部体检 36 人次,为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 240 人次,开展敬老月活动 3 次,为 2 家区级失能失智特困供养机构发放慰问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慰问人数	15	1000	退休老干部体检 36 人次, 为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 240 人次, 开展敬老月活动 3 次, 为 2 家区级失能失智特困供养机构发放慰问品。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	≥95%	≥95%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使用及时	10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慰问物资发放率	15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 31、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34.27		68.54%	
		其中: 财政拨款		50		34.27		68.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国务院令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覆盖面	15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救助标准	10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按照宿政办秘 (2022) 31 号文件执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不低于上年	行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救助工作及时开展	10	≥90%	10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办公费	15	50 万	34.27 万		15	已报账 财政未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0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指标 2: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0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10	≥82%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	≥85%	≥95%		10	
<b>总 分</b>							<b>100</b>	

32、殡仪馆运营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6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6		1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加大政策宣传, 宣传殡葬惠民政策, 文明节俭办丧事。加快设施建设, 为群众减轻殡葬负担, 为群众殡葬提供服务需求, 为推进殡葬运营管理提供保障。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切实加强殡葬政策宣传, 坚持“服务第一, 丧主至上”的宗旨, 把丧主服务贯穿整个殡改工作的全过程。完善殡仪馆基础设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率	25	≥98%	≥98%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运营维护全年实际使用支出费用	25	1460000 元	1460000 元		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优化殡葬资源, 完善殡葬服务	1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修(护)殡葬设施,保护环境	15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群 众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33、婚姻证书工本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证书工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婚姻登记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	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	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往年办理婚姻登记量大概 3.1 万左右,按照省厅要求各单位自行联系省厅印刷厂购买,成本费 2.89 元/对(含运输费)加上采购、运输、损毁资金共计 9 万元,此项目为了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运转,完成婚姻登记业务发生的费用支出。				为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运转,本年预算 9 万元,已购买婚姻证书 8.98 万元,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颁发婚姻证书率	15	100%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15	

	(50分)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制婚姻证书作废损毁率	5	≤1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 婚姻法、婚姻条例知识宣传率	5	100%	100%		5		
		指标1: 经费支出时效性	5	经费计划支出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2: 婚姻证件制作、核发及时	5	婚姻登记证书现场办理发证	10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 婚姻证书成本2.8元/对	15	预算数30000对左右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指标1: 提升督办工作效率	10	较高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 便民服务, 一站式窗口服务, 提供免费复印材料	10	一次性告知办事流程, 一站式流程办理婚姻登记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持续对工作能力及水平的提高或改善	10	明显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0分)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b>总 分</b>							<b>100</b>	

34、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1.54	88.13	108.08%		
		其中: 财政拨款			81.54	88.13	108.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按照“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 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 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入学和就业。</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埇发(2022)37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 2022年救助中心需救助儿童45人,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510元, 2022年孤儿救助保障预算资金共计81.54万元, 整体支出80.53万元。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儿童保障资金总额,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救助儿童供养对象人数	15	45人	45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救助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	5	每人每月1510元	按标准执行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5	
			指标2: 救助儿童生活质量	5	不断得到提高	不断得到提高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指标 2: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额	15	救助资金标准 1510 元/人/月, 45 人全年共计 81.54 万元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现生活标准 1510 元/月. 人, 全年实际支出 80.53 万元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指标 1: 生活水平、教育、康复等提升情况	8	稳步提高, 救助儿童的身心得健康发展, 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稳步提高, 救助儿童的身心得健康发展, 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7	≥90%	≥9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分)	指标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生活水平、教育等各项权益	8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8	
		指标 2: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7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7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供养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35、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5.93		115.93		74.35%		
		其中:财政拨款		155.93		115.93		74.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让特困人员拥有幸福生活。</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上级文件部署, 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人数	15	146人	137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5	每人每月890元	每人每月890元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5	

			指标 2: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5	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额	15	155.9 28	115.3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1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 36、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5.28			34.10		96.66%		
		其中:财政拨款		35.28			34.10		96.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提高护理质量,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人数	15	半失能人员 84 人, 全失能人员 42 人	全失能 51 人、半失能 86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5	全失能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 半失能每人每月 200 元	已提标,但实际完成:全失能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 半失能每人每月 200 元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5		
		指标 2: 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5	生活质量提高	不断提高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标分值记分。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失能失智人员护理补贴补助金额	15	2022年全年 预算支出 35.28万元	29.82万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失能失智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1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3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4		1.4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使残疾儿童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的有关规定,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文件规定全部发放,残疾儿童得到较好的护理,生活质量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人数	15	20人	20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5	每人每月 60元	按标准执行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生活质量		5	生活质量提高	不断提高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救助保 障金额	15	1.44万 元	1.44万 元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帮扶率	15	缓解了 重度残 疾儿童 在长期 照护方 面的困 难,加 大社会 影响	缓解了重 度残疾儿 童在长期 照护方面 的困难, 加大社会 影响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 根据“三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 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重残人员 救助率	15	完善重 度残疾 儿童保 障体系, 应补 尽补, 残 疾人的 权益得 到长期 保障	完善重度 残疾儿童 保障体 系, 应补 尽补, 残 疾人的权 益得到长 期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救助重残 服务满意 度	15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 方式。	15	
		指标 2: 政策经办 服务满意 度	5	≥90%	≥90%		5	
<b>总 分</b>							<b>100</b>	

38、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28.47		189.80%		
		其中:财政拨款		15		28.47		189.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 提供主动救助, 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 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关爱。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76 人次, 帮助寻亲返家约 29 人,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医、食、住、返等救助财政资金 28.47 万元,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了基本生活、医疗救助、返乡安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5	9 人	2022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76 人次, 帮助寻亲返家约 29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	10	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疗救治、安置的实际发生情况, 应救尽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各项权益。	根据流浪乞讨实际情况进行集中供养、医疗救治、返乡安置, 对点接收、应救尽救, 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各项权益。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救助保障金额	15	预算 2022 年流浪乞讨人员区财政负担救助资金约 30 万元, 财政实际下达 15 万元。		2022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76 人次,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医、食、住、返等流浪救助财政资金 28.47 万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人员帮扶率	7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7	
			指标 2: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8	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5	制度全覆盖, 应救尽救	制度全覆盖, 应救尽救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服务满意度	1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10	≥90%	≥90%	10			
	<b>总 分</b>							<b>100</b>	

39、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2.34		152.3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2.34		152.3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优化人员结构, 创新用人机制,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提高一线护理服务质量, 逐步探索出一条适合儿童福利、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的道路, 使救助工作的各个方面都能有长足的发展。</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关于拨付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请示》埇民发〔2020〕1号、《区政府第104次常委会议纪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第100号)文件精神, 结合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现状,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34名护理人员, 聘用人员工资152.34万元, 以此来保障孤儿、城市特困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提高服务质量,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数	15	34人	34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标准; 购买服务达到的救助人员护理质量	15	(1) 第一批工作满两年人员 8 人, 每人每月 3767.77 元, 第一批工作满一年人员 2 人, 每人每月 3717.77 元; (2) 第二批工作满一年人员 24 人, 每人每月 3723.78 元 (满一年每人每月 50 元); ≥95%; 同时补充在职职工服务人员的不足, 加强救助对象的管理, 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得到较大提高。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100%	100%		5	
			指标 2: 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	1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共计34人, 其中: (1)工作满两年人员8人, 每人每月3767.77元, 全年小计361705.92元(满一年每人每月递增50元); (2)第一批工作满一年人员2人, 每人每月3717.77元, 全年小计89226.48元; 第二批工作满一年人员24人, 每人每月3723.78元, 全年小计1072448.64元, 2022年全年工资支出152.34万元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政府购买服务解决再就业人数	5	解决社会再就业人数34人, 缴纳社保, 增加居民收入, 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和保障。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5	

		指标 2: 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产生的经济效益	5	解决社会再就业压力, 缴纳社保, 增加居民收入, 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和保障。	100%	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扩大社会再就业人数	5	提高社会就业率, 保障救助人员应救尽救, 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起到重要的作用。	100%		5	
		指标 2: 购买服务人员 对孤残儿童护理质量提高率; 扩大社会再就业人数	5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4 人, 提高社会就业率, 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起到重要的作用。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对孤残儿童护理质量	10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分)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20	
<b>总 分</b>							<b>100</b>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部门绩效评价 项目清单

- 1、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
- 2、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3、高龄津贴
- 4、特困人员供养
-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6、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7、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 8、困难殡葬救助

# 2022年度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及城乡社区专两委干部绩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文件要求，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职称相结合的职业化薪酬体系，完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结构，落实五险一金、带薪年假等基本保障。此项目2022年初预算数为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2670万元、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247.08万元，合计2917.0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3877.07万元、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324.89万元，合计4201.96万元，资金执行为144.0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落实社区“两委”待遇，为激发“两委”成员干事热情、保障社区组织有效运转，为推动基层治理提供物质保障。

####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社区“两委”成员考取专业证书，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素质，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社区居民满意度；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吸引力，为推

进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人才保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 2022 年度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项目资金进行部门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项目年初预算 2917.08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埭桥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2 年度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政策制度，采用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报告。

##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 80(含 80 分)-90 之间评良好；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评差。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提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项目工作已完成,共计发放 4201.96 万元,执行率 144.05%,达到预期的效果,经认真逐条评价,2022 年度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项目绩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

该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调动广大社区两委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人才保障。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文精神,该项目为建立社区“两委”岗位、等级、职称相结合的职业化薪酬体系,完善基本工资薪酬结构,落实五险一金等基本保障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经我单位研究确立,符合相关决策流程及规定。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月发放社区两委工作人员薪酬,按年发放年度奖励绩效。2022 年项目实施过程文件报表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2917.08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下达,全年执行数 4201.96 万元,完成率 144.0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按照标准兑现社区“两委”工作人员报

酬，为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素质，鼓励社区专职工作者考取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为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保障社区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物质保障。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评价工作，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地位，积极组织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促进评价工作具体落实。

2. 此项目在资金管理情况中，项目的审批拨款流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经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无误后，及时将款项拨付，做到“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的问题**

1. 埭桥区社区众多，社区“两委”成员数量大，薪酬核算工作量大，民政所工作力量薄弱，存在工作不严不细的情况。

2. 项目人员数量大，岗位变动、离退人员难及时掌握。

### **（二）原因分析**

1. 规章、制度不够细致。

2. 缺乏专业人才。

##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022 年度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埇桥区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健全多层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认真对照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进行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完成、工作开展、实施效果等内容，对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 2018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民发〔2018〕79 号，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印发《关于印发〈宿州市 2019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民发〔2019〕50 号，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1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1〕45 号文件要求对纳入城乡低保中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纳入城乡低保中 60-79 岁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提供生活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不低于 50%。城市低保中 80 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农村低保中 80 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城乡低保中 60-79 岁失能、失智老人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中 80 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为每

人每月 50 元，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6 号文件要求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老人给予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1030.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5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快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全区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满意度、幸福感。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社会养老服务与智慧养老民生工程项目，落实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改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 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

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1030.845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埭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救助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2 年度埭桥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报告。

###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80(含80分)-90之间评良好；分数在60(含60分)-80分评中，60分以下评差。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提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埇桥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支出的各项工作完成较好，全市共惠及老年人19643人，发放金额1030.845万元，充分发挥了资金的重要作用。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认真逐条评价，2022年宿州市埇桥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支出绩效得分100分，档次“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6号文件要求，对宿州市埇桥区户籍的低收入家庭老人发放居家

养老服务补贴，不断完善我市养老体系建设。2022 年度项目经费 900 万元全部用于对全区低收入家庭老人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 **（二）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并全部发放，共发放金额 1030.845 万元，完成率 114.54%。

## **（三）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没有发生低收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负面新闻。在区政府、区财政的支持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低收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制度，让老年人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此项目及时有效地拨付低收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做到了全覆盖，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手续完备。

## **（二）存在的问题**

- 1、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 2、规章制度及管理不够规范和完善。

## **（三）原因分析**

- 1、规章、制度不够细致。
- 2、缺乏专业人才。

# **六、有关建议**

- 1、进一步加大对居家和社区养老购买服务补助的资金



投入力度，让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补助资金。

2、加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引进，切实改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3、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强化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照护服务功能，为城市社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全托、日托服务。

## 2022 年度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区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健全多层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决策部署，认真对照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进行 100%全覆盖。落实目标任务的完成、工作开展、实施效果等内容，对全区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对此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单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2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6 号文件要求，高龄津贴原则上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每人每年 60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每人每年 1200

元),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每人每年 6000 元); 目前我区高龄津贴标准为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每人每年 600 元), 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每人每年 1200 元),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每人每年 6000 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0 万元, 执行数为 2812.079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7.82%。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 加快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提高全区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满意度、幸福感。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社会养老服务与智慧养老民生工程项目, 落实高龄津贴, 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 科学、客观、公正的对 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高龄津贴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 反映其社

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龄津贴资金 2812.0795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埭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救助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2 年度埭桥区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问卷调查、座谈等

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报告。

####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 80(含 80 分)-90 之间评良好；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评差。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提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埇桥区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的各项工作完成较好，全市共惠及老年人 48367 人，发放 2812.0795 万元，充分发挥了资金的重要作用。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认真逐条评价，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得分 100 分，档次“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2022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6号文件要求，对宿州市埇桥区户籍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不断完善我市养老体系建设。2022年度项目经费2812.0795万元全部用于对全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实现覆盖率100%。

### **（二）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并全部发放，共发放金额2812.0795万元，完成率127.82%。

### **（三）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宿州市埇桥区没有发生高龄津贴项目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负面新闻。在区政府、区财政的支持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高龄津贴发放制度，让老年人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此项目优化了审批手续，更及时有效地拨付高龄津贴，做到了全覆盖，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手续完备。

### **（二）存在的问题**

- 1、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 2、规章制度及管理不够规范和完善。

### **(三) 原因分析**

- 1、规章、制度不够细致。
- 2、缺乏专业人才。

### **六、有关建议**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提高高龄津贴补助标准。

2、加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引进，切实改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 **2022 年度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宿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民发〔2022〕17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2〕31号）、对符合埇桥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生活费，实现应保尽保，2022年，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8244元（每人每

月 687 元)；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 8244 元(每人每月 687 元)，集中供养星级补助；一星级 600 元/年，二星级 1200 元/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60 元，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680 元(每人每月 890 元)。共投入预算资金 2161.8 万元，执行数为 4935.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8.32%。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民生工程项目，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 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特困人员供养项目资金进行部门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

提供重要依据，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特困供养年初预算 2161.8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埭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救助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2 年度埭桥区特困供养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电话调查、实地走访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报告。

####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 80(含 80 分)-90 之间评良好；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评差。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提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埇桥区特困供养工作完成较好，年初预算 2161.8 万元，全区发放 6099 人，发放金额 4935.831 万元，充分发挥了资金的重要作用，资金执行率 228.32%。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认真逐条评价，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特困供养项目支出绩效得分 100 分，档次“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宿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民发〔2022〕17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对象发放补助，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供养制度，织密

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实现覆盖率 100.0%。

## **（二）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并全部发放，共发放金额 4935.831 万元，完成率 100%。

## **（三）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没有发生特困供养项目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负面新闻。在区政府、区财政的支持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特困供养项目发放制度，让养老机构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完成率 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此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手续完备。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的问题**

- 1、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 2、规章制度及管理不够规范和完善。

### **（二）原因分析**

- 1、规章、制度不够细致。
- 2、缺乏专业人才。

## **七、有关建议**

不断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兜牢特困供养对

象基本生活底线。

## 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皖民务字〔2022〕116号）、《宿州市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宿民发〔2022〕20号）文件精神，为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单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区民政、区财政、区残联联合下发了《宿州市埇桥区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埇民发〔2022〕32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每人每年960元，三、四级每人每年72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为专项补助类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困难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共投入预算资金835.2万元，执行数为

203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4.17%。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要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组织落实政策性补贴的发放，加强资金保障和管理，严格按照保障标准，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组织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到补贴发放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应补尽补，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 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进行部门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835.2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埇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救助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电话了解、实地走访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报告。

###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

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 80(含 80 分)-90 之间评良好；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评差。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提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完成较好，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资金按规定拨付，同时及时拨付区级补贴资金。2022 年 1-12 月埇桥区已为 24420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 2039.27 万元，有效改善了全区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质量。充分发挥了资金的重要作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认真逐条评价，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得分 100 分，档次“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宿州市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宿民发〔2022〕20 号）文件要求，制定出台《宿州市埇桥区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埇民发〔2022〕32 号），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 元/人/月，提高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 40 元/人/月提高到 60 元/人/月。我区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统计一级、二级残疾人 16445 人，发放生活补助费 1556.688 万元；三级、四级残疾人 7975 人，发放生活补助费 482.586 万元；共计救助 24420 人，当月发放 179.41 万元，累计发放 203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实现覆盖率 100%，实现执行率 244.17%。

## （二）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项目区级全年预算数为 835.20 万元，执行数为 2039.27 万元，按年度目标任务 2022 年市民政下达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任务数一二级生活补贴保障每人每月不低于 70 元，三四级生活补贴保障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制定出台《宿州市埇桥区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埇民发〔2022〕32 号），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 元/人/月，提高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 40 元/人/月提高到 60 元/人/月。我区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统计一级、二级残疾人 16445 人，发放生活补助费 1556.688 万元；三级、四级残疾人 7975 人，发放生活补助费 482.586 万元；共计救助 24420

人，当月发放 179.41 万元，累计发放 203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实现覆盖率 100%，实现执行率 244.17%。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申请、审核、审批，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的保障对象全部符合补助要求。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做到了应补尽补。

### **（三）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近年来，深入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共同建立起家庭赡养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残疾人及家属的肯定和好评。

**2. 可持续影响。**区民政、区残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困难残疾人补贴的有关审核审批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审核的程序、标准等内控制度，并将残疾人生活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3. 保障对象满意度。**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对各乡镇发放工作进行考核的细则中，着重强调对宣传和民调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残疾人政策的知晓度。此外，区民政局



安排工作人员每月对各乡（镇）两项残疾人补贴对象进行民意调查，切实掌握各乡镇政策落实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为接下来的工作方向提供指导。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开展两补工作。**

埇桥区民政局指导镇街充分运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施在线申请、审核、审批等业务，及时处理待办事项等提示信息，确保了残疾审批、审查、注销等工作更加准确及时有效，补贴发放工作科学规范并取得实效。

**2. 按月数据比对，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与区残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的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函进行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按月进行数据比对，比对特困、优抚伤残、殡葬等数据信息，确保上级文件落到实处，确保两残补贴政策精准实施，同时督促各乡镇街道将工作做实做细，加强数据比对，坚决将不符合条件者予以清退，将死亡人员及时核销，杜绝违规享受两残现象，并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 加大督查力度，建立考核机制。**将“两残补贴”纳入乡镇民政工作考核，主要针对于保障范围认定、审批流程、发放金额、系统调整、政策知晓率等日常工作做出明确考核要求。对于考核中发现问题，通报乡镇（街道），及时整改落实。

## **(二) 存在的问题**

- 1、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 2、规章制度及管理不够规范和完善。

## **(三) 原因分析**

- 1、规章、制度不够细致。
- 2、缺乏专业人才。

##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队伍建设。民生工程关乎民生的方方面面，工作任务艰巨，工作内容繁琐，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应加强队伍建设，尤其是要扩充基层工作人员队伍，确保省市各项政策要求切实落到实处。

2. 创新宣传方式。工作推进实施过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宣传，群众只有了解相关政策，才能更合理地实现自身利益诉求，支持理解政府的工作。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应继续加大民生工程宣传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宣传方式，不仅让群众喜闻乐见，更要让政策深入人心，真正实现宣传效益的最大化。

# **2022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

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区级年初预算 16000 万元，全年支出 31194.314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94.9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确保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提高救助标准和补差水平，提升生活水平。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织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网络，兜牢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底线。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 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进行部门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

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年初预算16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埇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救助股，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2022年度埇桥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电话调查、实地走访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报告。

###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 80(含 80 分)-90 之间评良好；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评差。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提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埇桥区农村低保工作完成较好，保障对象 59941 人，全年发放 31194.3148 万元，充分发挥了资金的重要作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认真逐条评价，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农村低保项目支出绩效得分 100 分，档次“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宿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宿民发〔2021〕110 号)，实现覆盖率 100%。

### **(二)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我区农村低保标准从2021年的7920元/年提高到8280元/年。农村低保35530户59941人，累计发放低保金3.119亿元，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及时发放。

### **（三）项目效益情况**

农村低保累计人均补差水平427.90元，比2021年末提高6.87%，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出台《埇桥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我区社会救助制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健全工作制度，扎实工作推进。修改完善《宿州市埇桥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对低保对象认定、收入及财产核算进一步完善，健全低保家庭困难状况评估指标体系。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安全运行。个人救助资金按照财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流程，明确专人负责造册审核，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三是加强日常督查，强化问题整改。

四是加强政策培训，增强工作效能。召开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暨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会，培训45人次，对低保相关政策、存在问题、有关要求等做了深入解读，进一步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民政服务能力。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的问题**

低保工作惠及面广，工作量大，民政所工作力量薄弱，还存在工作不严不细的情况。

### **（二）原因分析**

- 1、规章、制度不够细致。
- 2、缺乏专业人才。

## 七、有关建议

加大基层工作经费投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积极性。

# 2022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宿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4 号）文件精神，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1100 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为 151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共投入预算资金 844.80 万元，执行数为 78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基

本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规范我区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2022年12月全区共保障社会散居孤儿577人，全年累计发放社会孤儿基本生活费784.80万元。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实行“一卡”制拨付到个人账户，做到应保尽保，按月发放。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2022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项目资金进行部门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年初预算844.8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埇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救助股，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2 年度埇桥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电话调查、实地走访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报告。

##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 80(含 80 分)-90 之间评良好；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评差。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领

导高度重视，提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埇桥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工作完成良好，年初预算844.8万元，全区发放7103人次，发放金额784.80万元，充分发挥了资金的重要作用，资金执行率92.90%。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认真逐条评价，2022年宿州市埇桥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项目支出绩效得分100分，档次“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宿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助，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 **（二）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共发放金额784.80万元，完成率92.90%。

#### **（三）项目效益情况**

在区政府、区财政的支持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提高了孤儿生活水平，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保障范围。将孤儿和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原则。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

3、落实监护责任，按每人每月60元给予监护人劳务补贴。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的问题**

救助儿童的医疗、就业等方面目前还不能保障。

### **（二）原因分析**

全方位保障责任主体不够明确。

## **七、有关建议**

建议根据保障人数，在下拨保障经费的同时，给予相

当的工作开展费用。

## 2022年度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提出“逐步拓展社会福利的保障范围，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逐步提高国民福利水平”，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提出的“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基本殡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有重点、有步骤、分层次地推动本地区惠民殡葬政策实施，逐步从重点救助对象扩大到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从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延展到奖补生态安葬方式”，《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埇桥区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埇政办〔2015〕7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现全覆盖，减免标准1100元/人。共投入预算资金198万元，执行数为197.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检验殡葬惠民政策实施是否达到目的，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项目资金支出实际效益。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推进政策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发挥积极作用。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保障城乡困难家庭最基本的殡葬需求。符合困难救助规定的城乡居民，在办理丧事活动中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除，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推动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符合殡葬困难救助规定的城乡居

民，资金 198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宿州市殡仪馆，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2 年度殡葬减免救助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报告。

###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80(含80分)-90之间评良好；分数在60(含60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评差。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提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宿州市殡仪馆较好地完成了殡葬减免救助项目的各项工作，全市共惠及符合困难救助规定的城乡居民3597人，发放197.24万元，充分发挥了资金的重要作用。

根据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认真逐条自评，2022年宿州市殡葬减免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档次“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埇桥区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埇政办[2015]7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困难救助规定的城乡居民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不断完善我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度项目经费198万元，执行197.24万元用于对全区符合困难救助规定的城乡居民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现覆盖

率 10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区政府出台了《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埇桥区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埇政办[2015]7号），宿州市殡仪馆制定了工作流程图，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监控机制，并采取监控措施。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项目资金到位198万元，发放金额197.24万元，完成率100%。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文件发放标准，不存在超出文件规定发放，完成率10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宿州市埇桥区没有发生殡葬减免救助项目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负面新闻。在区政府、区财政的支持下，宿州市殡仪馆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我区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制度，让老百姓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完成率100%。近年来的一系列殡葬惠民政策使人民群众切实得到了实惠，通过创建殡葬管理服务新模式、推行殡葬适度普惠政策、保障了城乡统筹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形象、引导殡葬改革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殡葬惠民工作得到了区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区殡葬惠民政策着眼于统筹城乡殡葬服务资源、统筹城乡居民及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的殡葬消费需求，强力推出了惠民政策，实现了减免救助殡葬项目城乡同标准、全



覆盖。

(一) 积极加强监督指导，加大惠民政策的落实力度，殡葬服务重心前移，将殡葬惠民工作深入到最基层、开展到第一线，在街道、乡镇、农村宣传，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实惠。

(二) 建立了殡葬服务协调运转机制。在制定和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工作中，整合部门资源，加强部门统筹，共同研究，最大限度整合协调民政、财政、残联等多部门的政策、资金且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切实发挥综合效能，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推动埭桥区殡葬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存在的问题**

- 1、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 2、规章制度及管理不够规范和完善。

### **(二) 原因分析**

- 1、规章、制度不够细致。
- 2、缺乏专业人才。

## **七、有关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惠民政策体系。目前的殡葬惠民政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体现殡葬改革方向、引导人民群众移风易俗的殡葬惠民政策需要进一步研究。例如对移风易俗、文明节俭、节约环保等符合改革潮流和趋势的殡葬消费行为，除了积极倡导等精神层面的褒扬外，还要从政策上加以鼓励和支持。